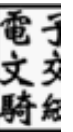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李宛庭
電 話：04-37061168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23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23156A00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之宣
導資料，請貴校參考使用，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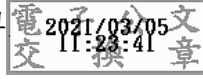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5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0002529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因科技進步，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，教師在學校授
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
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
授權，方屬合法利用著作。
- 三、旨揭宣導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，請參閱該局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，取得路徑：首頁/著作權/著作
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
囊），並於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。
- 四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